证券代码: 836599

证券简称: 思科泰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 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2日以信函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14:30至16: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步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监事会商议,拟定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20日